

六盘水高新区建发阳光城“3·27”建筑工地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7日，位于六盘水高新区红桥街道严家寨居委的贵州汇筑置业有限公司建发阳光城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建发阳光城一期建设项目）建筑工地6#楼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8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的六盘水高新区建发阳光城“3·27”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建发阳光城一期建设项目是由贵州汇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社会性投资项目。项

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5202712106020001-SX-001，该项目主要开发 1#、2#、5#、6#共计 4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99870.72 m²，目前，1#楼主体已施工至 25 层（共 26 层），2#楼主体已施工至 20 层（共 26 层），5#楼（共 24 层）、6#楼（共 24 层）正在装饰抹灰阶段（电梯已安装），该项目负 3 层至负 1 层为商业。

2022 年 3 月 17 日，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向该项目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合格后报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工，项目施工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员进行整改，该项目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事发当日一直处于停工整改中。

（二）相关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贵州汇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鑫钢源钢材市场内 1 号楼 43 号门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戴建发（2020 年 12 月 1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伟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90MA6JC7AY14。2020 年 11 月 16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黔房开字临 B52140524），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可以在注册地承担建筑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负责人刘明扬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到六盘

水高新区住建局签订《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戴伟峰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要求，与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

2.施工总承包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洪濑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琼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3761750586F。2019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2019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9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公司在施工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对一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教育与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 26 项制度。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后，立即组织架子工等班组人员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分配整改任务，对所有临

边防护松动、缺失（需逐层检查），由施工单位监督劳务外架班完成，监督人员武善雄，6#楼整改人员刘鹏、戴爱忠。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转告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报请项目安全员武善雄查验。

3.监理单位。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5日，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金裕花园8幢502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洪从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786528113C（5-5），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该公司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撰写监理日志、旁站监理记录。

4.劳务分包单位。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9日，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东升华庭A栋一单元21-5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祁文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6DNU285U，2019年9月12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2日。2018年12月5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22年3月1日与郭太飞签订劳务合同，由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工伤保险。

二、事故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日，经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任渎江（泥工班组长）介绍，郭太飞到建发阳光城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室内弹浆作业，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该项目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后，3月17日中午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召开会议，会上通知当天下午全部停工整改（仅部分人员留下作为整改工作班组人员，郭太飞未在整改工作班组中），郭太飞便回家等候复工通知。

2022年3月27日13:30，郭太飞因停工时间长便电话联系班组长任渎江，提出要预支生活费并顺便把作业工具收走。

2022年3月27日16:00左右，郭太飞、黄光义（郭太飞丈夫）、黄波波（郭太飞之子）一家三口从项目工地实名制通道进入施工现场，到达工地后到7#楼、6#楼收拾施工作业工具，郭太飞私自启动施工升降机带领黄波波进入6#楼，先乘坐到第21层，在施工升降机下到第12层后，郭太飞独自离开施工升降机在第12层收拾作业工具，由黄波波启动施工升降机至负3楼接其父亲黄光义返回第7层收拾施工作业工具，17:30左右，黄波波在第7层听到风井处传来重物坠落的声音，同时听到郭太飞的叫声，便开始四处寻找，从第12层寻找至负3层时，看到郭太飞躺在负3层风井里面，随后便拨打120和110。18:10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确认伤者死亡。

经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对楼层进行勘验，发现第12层风井口扣

住的钢筋网防护被扒开，郭太飞的安全帽等物品放置在第12层过道地面，第12层上下楼层风井口的钢筋网防护完好。经查，施工升降机2021年9月3日由贵州鼎盛鑫检测有限公司¹检测合格，有效期至2022年9月3日，郭太飞持有施工升降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黄波波未持有施工升降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事故报告情况。事发当日18:34，项目建设单位向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电话报告；19:39，六盘水高新区安委办向市应急局指挥中心电话报告。

2.事故救援经过。2022年3月27日17:30左右，泥工班组长任渎江在工地6#楼收拾完作业工具后听到有人在大声呼唤郭太飞，随即看到郭太飞躺在负3层地面，经询问，现场已拨打120急救电话，任渎江便立即向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项目现场代表兰加法报告，兰加法赶到6#楼负3层出事地点时，郭太飞已被抬到一块模板上平躺着，兰加法在现场摸了下郭太飞脉象，发现已经没有脉搏，又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情况。18:10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18:30左右公安部门到达现场。

3.事故善后处置情况。六盘水高新区公安部门在接到报告后于18:30到达现场进行侦查；六盘水高新区工管委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成立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党政办、纪检监察

¹ 房屋建筑工地及市政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甲类，该检验机构有效期至2025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5712801。

工委、住建局、红桥街道办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的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设置现场秩序维护组、善后处置工作组、事故调查组、信息对接组、后勤保障组 5 个工作组有序开展事故处置工作。3 月 28 日 3:00，事故善后工作结束，事故得到妥善处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名单

郭太飞。性别：女，51 岁，住址：贵州省水城县盐井乡树林村发禄组，身份证号：520*****4228。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88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郭太飞操作施工升降机进入 6#楼后，从第 12 层风井口坠落至负 3 层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安全防护不到位。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该项目下达的《停工整改通知书》中明确提出施工现场所有临边防护有松动，需停工整改。该项目 6#楼第 12 层通风井道口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临边防护栏杆，通风井道内未设置层间水平硬防护。

2.有关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不到位。停工整改期间，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安全防护不到位，未对外来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行为实施有效管控。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监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六盘水高新区建发阳光城“3·27”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1.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该项目停工整改期间，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²，对郭太飞进行新进工人三级教育岗前培训 5 学时，学时不足³，专职安全员 1 人，配置不足⁴。

项目经理欧东，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3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工程处、施工队，下同）、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二）项目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三）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案例、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动合同。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在项目停工整改期间，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未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消除安全隐患⁵。

专职安全员武善雄，负责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通风井未设置水平硬防护检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⁶。

2.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监理职责，未配足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仅配备总监、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理工程师，未配备机电专业监理员和安全监理员。对劳务单位管理不严，未认真审核劳务分包单位安全员注册证书，对6#楼送风井内未设置三层水平硬防护等安全隐患情况检查不到位，对项目整改监督不力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选派到项目现场的安全员未持有安全员 C 证，未定期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⁸。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郭太飞，在项目停工整改期间，在未经允许情况下擅自进入工地并私自违规操作施工升降机进入 6#楼第 12 层收拾作业工具，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2.祁文贵，毕节市贵恒建筑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选派到项目现场的安全员未持有安全员 C 证，未定期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祁文贵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8〕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武善雄，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通风井未设置水平硬防护排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武善雄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8〕9号），依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¹⁰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欧东，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发阳光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在项目停工整改期间，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对通风井未设置水平硬防护检查不到位。欧东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

¹⁰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办函〔2018〕9号），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¹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福建省南安市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停工整改期间，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新进工人三级教育培训学时不足，专职安全员配置不足。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8〕9号），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¹²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2.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监理职责，对6#楼送风井内未设置三层水平硬防护等安全隐患情况检查不到位，对项目整改监督不力。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8〕9号），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¹³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未配足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建议由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依照《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对限期内拒不整改的单位作3至6个月不良行为记录。

3.责成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向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七、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建发阳光城一期项目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进出建筑工地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实到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制度，配足专业配套的机电专业监理员和安全监理员；各参建方项目机构班子必须严格在岗履职、禁止脱岗，要强化对起重机械、悬挑脚手架、深基坑、高边坡等危大工程的管理，特别是对“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隐患部位加强管控到位，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二）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加强对停工整改建筑工地的跟踪监管，切实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停工整改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执法力度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等问题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整改、处罚到位，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建设领域安全工作水平。

（三）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要按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帮扶督导组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